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外全资子公司 LINGHU PAINT (CAMBODIA) CO., LTD.（中文名：菱湖漆（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2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总经理李义安先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商谈股权转让对价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董事会决议披露后，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但在向柬埔寨王国当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过程中，因当地法律法规对境外投资者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登记流程要求等客观因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手续无法按计划完成。

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手续长期无法办理产生的潜在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义安先生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系因客观履行障碍导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柬埔寨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其的全资控股地位，按照既定经营战略推进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长远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